

# 朔州市能源局文件

朔能源发〔2023〕30号

## 关于做好“清明、五一”节假日期间 重要电力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，国网朔州供电公司、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3月24日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3年清明节期间全省森林草原火险形势视频会商会议。省视频会议结束后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围绕清明节期间天气特点、林区物候、林情社情、火灾防控的重点区域和时段、重大风险点等方面对森林草原火险形势进行了综合分析研判。为落实省、市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“清明、五一”节假日期间重要电力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落实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，各有关电力企业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的严峻复杂

形势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，认真总结近年来电力设施山火防控经验，聚焦突出问题治理和重大风险整治，确保把各项山火防控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二、做好重点区域电力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**各县(市、区)能源局，各有关电力企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对重点森林草原区域的电力设施情况进行梳理，确保不发生电力设施故障缺陷引起森林草原火灾。要结合季节特点和节日习俗，对严重危及重要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，采取易燃物清理、开设防火隔离带等措施加以治理。特别是加强对跨林区供电线路的巡护、光伏电场内杂草清除以及野外工作人员用火的管理等。

**三、加强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。**各有关电力企业要加强应急值守，积极主动对接地方政府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、能源、应急等有关部门，加强联防联控，明确快速响应、联合处置流程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联动和演练。

**四、加强信息报送。**各县(市、区)能源局，各有关电力企业请于5月底前将动员部署、工作落实等情况总结上报市能源局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贾文彬 13333492626

邮 箱：404453941@qq.com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朔州市能源局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
---